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四次会议

2012年10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和第9条，选举预防小组委员会的12名委员，接替2012年12月31日任届期满的委员

选举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1.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7和第9条，《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将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由秘书长召集，选举预防小组委员会的12位委员，接替2012年12月31日任届期满的委员。
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6条第3款，秘书长在2012年5月9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在2012年8月9日之前提交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截止2012年8月9日收到的14名候选人的简历转载于文件CAT/OP/SP/10。2012年8月9日至9月10日收到的5位候选人的简历转载于文件CAT/OP/SP/10/Add.1。
3. 本文件附件是巴西在2012年9月10日以后提议的候选人的简历。

* 迟交。

附件

候选人简历

Maria Margarida E. Pressburger (巴西)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3年10月13日, 巴西, 里约热内卢

工作语言:

英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和法文(理解)

现行职位/职务:

里约热内卢律师协会顾问及其人权委员会主席; 里约热内卢州政治补救委员会顾问。

主要专业活动:

(a) 里约热内卢州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的创始成员(1981年)。10年来, 她代表该委员会参加了几个项目, 包括起草国家儿童和少年法, 并代表其展开现场访问, 报告监狱和少年劳改所中虐待犯人的现象。

(b) 在国际慈善基金和加尔罗教会的参与下保护无家可归儿童的一个巴西组织—圣马蒂纽基金会法律部主任(2005-2008年)。

(c) 再次当选里约热内卢律师协会顾问(2009年), 当时她再次担任人权委员会主席。

(d)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委员(2010-2012年)。

教育背景:

(a) 1968年毕业于巴西大学国立法学院(Faculdade Nacional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o Brasil), 此后在法律实践, 特别是在劳动法领域里取得了广泛的经验。

与相关条约机构的任务有关的领域里的其他主要活动:

(a) 1992年至1995年, 她在图皮电台编制和播出了妇女权利问题的每日电台节目。

(b) 2007 年，她与其他妇女权利机构联络，在里约热内卢州组织了一个关于减少孕产妇死亡的研讨会，随后该研讨会扩大成为一个增进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全国性项目。

(c) 作为里约热内卢律师协会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并与州立法机构的妇女权利委员会合作，她参加了项目“Eu Digo NÃO À Violência Contra as Mulheres” (我拒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是一个旨在提高男子对这一问题认识的倡议。

(d) 目前她积极参与律师协会旨在披露与巴西军事统治(1964-1985 年)有关的档案的记忆和真相运动。

(e) 巴西律师学会成员。
